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公告〔2019〕816号

---

## 关于撤销对晏红波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鑫承诺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据此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达到 30%，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516 号中认定时任财务负责人晏红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事后，晏红波对我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持有异议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其于 2017 年年底入职鑫承诺，未承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批准报出，并说明其与公司关于“时任”理解有误导导致责任认定存在错误。经我司复核认定：晏红波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了其在鑫承诺编制和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不存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情形。现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关于对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516 号）中对晏

红波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2日